

日期 2017 年 12 月 26 日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及

赛斯控股有限公司  
(SETH HOLDINGS CORPORATION LIMITED)

及

中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

---

有关中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 的  
股份认购及股东协议

---

## 目录

	页码
1. 定义和释义	1
2. 协议条款生效条件	7
3. 认购股份及对价	7
4. 认购股份成交	8
5. 认购股份权利	9
6. 成交后胡布项目及永新项目有关工作	10
7. 保留事项	12
8. 公司董事	13
9. 董事会议的程序	14
10. 承诺及同意	14
11. 认购股份处置	16
12. 发生违约时的股份转让	18
13. 股份转让的完成	19
14. 股东承诺	20
15. 公司的承诺	21
16. 保密	21
17. 公告	23
18. 终止	23
19. 语言	24
20. 转让	24

21.	协议变更及与公司章程关系	24
22.	通知	25
23.	救济和放弃	26
24.	无合伙关系	27
25.	费用和开支	27
26.	文本	27
27.	管辖法律及仲裁	27
	附件一 公司详情	30
	附件二 IRR 计算方法	31

本协议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由以下各方签订：

1.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一家在香港登记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号为 493421，注册地址位于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63 楼 6301 室（“中电国际”）；
2. **赛斯控股有限公司(SETH HOLDINGS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根据香港法律登记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号为 2293526，注册地址位于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22 楼 2202 室（“认购方”）（中电国际与认购方统称为“股东”）；及
3. **中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登记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号为 585549，注册地址位于 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Trident Chambers,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公司”）。

**鉴于：**

- (A) 公司是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公司已发行 1 股普通股（定义见下文），并已缴付全部股款。公司将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电国际发行 5999 股普通股。公司详情请参见附件一。
- (B) 公司同意按照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向认购方发行，并且认购方同意按照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向公司认购认购股份（定义见下文）。
- (C) 各方同意在完成认购股份的首次成交后，将按照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管理公司的事务、股东之间的关系以及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关系。

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 1. 定义和释义

### 1.1 定义

在本协议中：

<b>“上市规则”</b>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b>“营业日”</b>	指在中国及香港的银行一般正式营业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中国或香港公众假期或在早上 9 时至中午 12 时悬挂并持续悬挂八号或以上的热带强风警告、且在中午 12 时或此之前未撤除，或在早上 9 时至中午 12 时悬挂并持续悬挂黑色暴雨警告、且在中午 12 时或此之前未撤除之日除外）；
<b>“公司条例”</b>	指香港法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
<b>“成交”</b>	指根据本协议第 4 条完成认购股份之认购与发行；
<b>“首次成交日”</b>	指首次成交的日期；
<b>“集团”</b>	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且集团成员也应相应作此解释；
<b>“香港”</b>	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b>“人民币”</b>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时的合法货币；
<b>“控股公司”或“附属公司”</b>	按照公司条例的定义释义；
<b>“普通股”</b>	指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 美元的普通股；
<b>“转换股权”</b>	指认购方根据本协议第 5 ( C ) 条行使转股权所得的普通股或根据本协议第 6.4 ( A ) 条到第 6.4 ( C ) 条行使换股权所得的胡布项目 SPV 普通股及/或永新项目 SPV 普通股；

<b>“转股期”</b>	指胡布项目和永新项目根据当地相关规定正式进入商业运营(两者以较迟者为准)之后的 24 个月内；
<b>“转股权”</b>	具有第 5 ( C ) 条赋予的含义；
<b>“中国”</b>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 除文义所需外，本协议所指的中国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 ；
<b>“中国电力”</b>	指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证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股份代号：2380 ) ，为中电国际的附属公司；
<b>“中电清洁能源”</b>	指中国电力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证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股份代号：735 ) ；
<b>“法律程序”</b>	指任何由于本协议或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法律程序、诉讼或法律行动；
<b>“认购股份”</b>	指公司股本中将根据本协议而发行的 4119 股优先可转换股，具有本协议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权利和限制；
<b>“有联系人士”</b>	就某法人团体而言，指其附属公司和该法人团体及其附属公司的各位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以及为该法人团体或其附属公司提供服务或代其提供服务的任何分包商或其他人士；
<b>“控制权”</b>	就某法人团体而言，指某人士确保该法人团体的活动和业务按照该人士的意愿进行的能力；如果某人士持有或有权取得该法

人团体已发行股本或表决权中的多数，或者在该法人团体对其所有收入进行任何分配是有权获得其多数收入，或在该法人团体进行清算时有权获得其多数资产，则该人士将被视为拥有该法人团体的控制权；

**“处置”**

就某股份而言，指包括但不限于：

- (i) 出售、转让或转移；
- (ii) 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质押、押记、抵押、留置权或其它担保权益或产权负担；
- (iii) 设立任何信托或授予任何权益；  
及
- (iv) 订立旨在作出以上任何事项的任何协议，但以遵守本协议的条款为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除外；

**“违约事件”**

具有第 12.1 条（违约事件）赋予的含义；

**“违约通知”**

具有第 12.2(A)条赋予的含义；

**“集团”**

就任何法人团体而言，指该法人团体在有关时间的任何全资子公司及该法人团体作为其全资子公司的任何其它法人团体；就某法人团体而言，如果除了另一法人团体及其全资子公司、或代表该另一法人团体或其全资子公司行事的人士以外，没有其他人士在其股份中拥有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担保权益），则该法人团体应作为该另一法人团体的全资子公司；

“胡布项目”	指 China Power Hub Generation Company (Private) Limited，一家于巴基斯坦设立的有限公司（并在巴基斯坦所运营两个燃煤发电机组、码头和员工住房设施等）；
“胡布项目 SPV”	中国电力国际（巴基斯坦）投资有限公司与/或公司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用于持有胡布项目不低于 51%的股权；
“胡布项目单独换股权”	具有第 6.4(B)条赋予的含义；
“BP”	指基点，即 0.01%；
“IRR”	指 Internal rate of return（按照附件二计算）；
“LIBOR”	指伦敦银行同业拆息（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
“发行价”	指认购每股优先股的对价，即 18.21 万美元；
“合作期”	指双方自首次交易当日起计的十年合作期（或根据第 11.2.1 条延长的合作期）；
“规定价值”	指按国资监管规定所确定的公允价值；
“优先股”	指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 美元之优先股；
“两项目共同换股权”	具有第 6.4(A)条赋予的含义；
“拟售股份”	具有第 11.2.2(C)条赋予的含义；
“股份”	指普通股及优先股（包括认购股份）；
“认购对价”	指认购认购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对价；

“永新项目”	指Vinh Tan 1 Power Company Limited ，一家于越南设立的有限公司（并在越南运营电厂和生活设施等）；
“永新项目 SPV”	公司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用于收购并持有永新项目 40%的股权；
“永新项目单独换股权”	具有第 6.4(C)条赋予的含义；及
“最终控制人”	就中电国际而言，指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就认购方而言，指中国华馨投资有限公司。

## 1.2 释义

在解释本协议时，除非另有规定：

- (A) 凡提及条款和附件均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
- (B) 凡提及“公司”均应解释为包括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设立或成立的任何公司或其它法人团体；
- (C) 凡提及“人士”均应解释为包括任何个人、商号、公司、政府、国家或国家机构、地方各级政府或政府部门或任何合资企业、联营或合伙企业（无论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D) 凡提及任何法律或法规均应解释为可能已经或不时进行修订、修改或重新颁布后的该等法律或法规；
- (E) 凡提及“日”（包括在词语“营业日”中的日）均应指从零点至零点的二十四小时时间段；
- (F) 凡提及时间均应指香港时间；
- (G) 凡提及针对任何情形对任何人士进行“赔偿”均应包括就因该情形而不时针对该人士提起的所有诉讼、索赔和程序以及因该情形而导致

该人士遭受、进行或发生的所有损失、损害赔偿、付款、成本或费用，在税后基础上对其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H) 凡提及本协议提及的任何其它文件均应包括在任何时候对该等文件进行的修订、变更、更新或补充（但违反本协议规定的除外）；

(I) 标题和题目仅为方便而设，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J) 凡提及任何诉讼、补救、司法程序方法、法律文件、法律地位、法院、官员或任何法律概念或事物的任何香港法律术语，在除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辖区均应被视为该司法管辖区内的任何类似术语；

(K) 同类规则（*ejusdem generis rule*）不适用于本协议，因此以“其它/其他”一词引述的概括性词语不因其前面有表示某一特定类别的行为、事情或事物的词语修饰而具有限制性的含义；及

(L) 广义词语不得由于其后面跟有该广义词语所包含的特定范例而具有限制性的含义。

### 1.3 附件

附件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同在本协议正文中明确订明一样。凡提及本协议，均应包括其附件。

## 2. 协议条款生效条件

本协议除第 5 至 15 条外的条款于本协议签订时生效。本协议第 5 至 15 条于成交日生效。

## 3. 认购股份及对价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公司应向认购方发行，认购方应认购公司新发的认购股份，认购总对价不超过 75006.99 万美元。每认购股份发行价为：

$$\text{认购股份发行价} = \frac{\text{中电发展估值结果}}{6000} = 18.21 \text{ 万美元}$$

其中，中电发展估值结果为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估值时点进行估值的第三方估值报告结果，为 10.924 亿美元。

#### 4. 认购股份成交

4.1 公司可决定多次完成认购股份的成交，成交时间与地点根据公司与认购方书面协议而定。

4.2 每次成交十个营业日前，公司将书面通知认购方确认该次成交涉及的股份数量及金额。

4.3 首次成交应不迟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进行，认购方认购 3020 认购股份，支付认购对价 54994.2 万美元。

4.4 首次成交及认购方完成第 4.7 条的义务后，公司应在首次成交日之后二十个营业日之内：

(A) 交付予认购方相关认购股份有公司授权代表签署的股份证书；

(B) 向认购方提供根据公司章程签署并持续有效的公司董事会决议的副本，以批准本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的订立、配发及发行相关股份予认购方；及

(C) 更新其成员和董事登记册。

4.5 首次成交，认购方应向公司提供由其所委派的公司董事所签署的出任董事职位同意书。

4.6 首次成交之后的每次成交当日及认购方完成第 4.7 条的义务后，公司应交付予认购方相关认购股份的股份证书。

4.7 每次成交当日，认购方应将该次成交的认购股份对应的认购对价以现金通过转账于成交日当天不可撤销地转账至公司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或公司以书面指定的任何银行帐户：

账户名称：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

账户号码： 012-875-9-299526-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

SWIFT 代码： BKCHHKHHXXX

认购股份的股息自认购对价转账至指定账户的当日开始计算。

4.8 如果因一方未遵守本第 4 条项下任何义务而首次成交未能于双方约定的成交日当天实现, 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 选择:

(A) 推迟成交; 或

(B) 终止本协议。

如果守约方选择推迟首次成交, 本第 4 条的条款 ( 除第 4.3 条外 ) 仍适用。

## 5. 认购股份权利

认购股份具有以下的权利以及受限于以下条款:

(A) 认购股份为优先股, 不具备股东会投票权;

(B) 认购方行使第 5 ( C ) 条的转股权前提是, 其已经根据第 4.3 条完成首次认购优先股, 并按照本协议向公司实际缴付首次认购对价;

(C) 受限于第 5 ( B ) 条, 在转股期间内认购股份可一次性全额转换为普通股 ( 为避免歧义, 认购股份不可分批或部分转为普通股 ) (“转股权”), 认购股份转成普通股的数量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1 股优先股=1 股普通股

(D) 受限于第 11.2.2(F)条, 认购股份产生固定股息, 股息率定为该财务年度计息期间的六个月美元 LIBOR 的日算数平均值+450BPs;

(E) 优先股产生的股息将如下分配:

- (1) 公司有可分配利润时，应保证优先股股息全额分配；可分配利润不足优先股股息时，利润全部分配；无利润时不分配。公司每年 3 月 31 日前决定分配上一年的优先股（含持有不足一年的优先股）股息全额，并不晚于 6 月 30 日前通过公司自由现金流、留存现金、对外融资等方式以现金方式足额支付上一年的优先股股息；
  - (2) 公司可结合经营需求选择保留利润并延期后支付股息；
  - (3) 公司当年未足额分配和/或支付的股息的差额部分，可以累积到以后年度，并按年化复利计息，利率水平等于股息率；
  - (4) 优先股股东未足额分配股息，不得分配普通股股利。优先股股东按照上述第(E)(1)段的约定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的分配；及
- (F) 若优先股股息率超过 9%，中电国际有权要求认购方将所持有全部优先股按发行价格转给中电国际，并现金结清优先股股息。
- (G) 公司同意于认购方持有认购股份或转换股权期间，公司应于：
- (1) 中国电力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公布年度业绩公告之日向认购方提供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及
  - (2) 中国电力根据上市规则公布中期业绩公告之日向认购方提供公司半年度财务报表。

## 6. 成交后胡布项目及永新项目有关工作

- 6.1 在成交完成的前提下，公司应不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启动对中电国际持有的胡布项目及永新项目的尽调，尽调成本由公司承担，认购方有权获得胡布项目及永新项目尽调过程中收集到的信息及形成的报告。
- 6.2 在公司董事会对第 6.1 条项下尽调结果合理满意以及在获得胡布项目贷款方、项目合资方、政府相关机构同意的前提下，公司应在胡布项目正式商业运营前，尽最大努力由胡布项目 SPV 持有胡布项目不低于 51% 的股权，

收购对价以胡布项目第三方估值报告（该估值报告的参考日期距成交日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为基础按股权比例计算。收购完成后，公司同意向认购方提供胡布项目的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表。

6.3 在公司董事会对第 6.1 条项下尽调结果合理满意以及在获得永新项目贷款方、项目合资方、政府相关机构同意的前提下，公司应在永新项目正式商业运营前，尽最大努力由永新项目 SPV 持有永新项目 40% 的股权，收购对价以永新项目第三方估值报告（该估值报告的参考日期距成交日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为基础按股权比例计算。收购完成后，公司同意向认购方提供永新项目的年度财务报表。

6.4 受限于第 6.5 条，转股期内在公司根据第 6.2 及 6.3 条约定收购胡布项目及/或永新项目的前提下：

(A) 若认购方书面通知中电国际，放弃其持有的转股权，则认购方获得以全部或部分认购股份换取胡布项目 SPV 普通股和永新项目 SPV 普通股的权利（称为“两项目共同换股权”），应按以下公式计算：

$$\begin{aligned} & \text{认购方持有的胡布项目 SPV 普通股股比} \\ &= \frac{\text{所交换的公司优先股股数} \times \text{优先股发行价}}{5.1272 \text{ 亿美元} \times \text{胡布项目 SPV 持有胡布项目普通股股比}}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 \text{认购方持有的永新项目 SPV 普通股股比} \\ &= \frac{\text{所交换的公司优先股股数} \times \text{优先股发行价}}{4.04864 \text{ 亿美元} \times \text{永新项目 SPV 持有永新项目普通股股比}} \end{aligned}$$

(B) 若认购方书面通知中电国际，放弃其持有的转股权，并放弃两项目共同换股权，则认购方获得以全部或部分认购股份换取胡布项目 SPV 普通股的权利（称为“胡布项目单独换股权”），应按以下公式计算：

认购方持有的胡布项目 SPV 普通股股比

$$= \frac{\text{所交换的公司优先股股数} \times \text{优先股发行价}}{5.1272 \text{ 亿美元} \times \text{胡布项目 SPV 持有胡布项目普通股股比}}$$

- (C) 若认购方书面通知中电国际，放弃其持有的转股权，并放弃胡布项目单独换股权，则认购方获得以全部或部分认购股份换取永新项目 SPV 普通股的权利（称为“永新项目单独换股权”），应按以下公式计算：

认购方持有的永新项目 SPV 普通股股比

$$= \frac{\text{所交换的公司优先股股数} \times \text{优先股发行价}}{4.04864 \text{ 亿美元} \times \text{永新项目 SPV 持有永新项目普通股股比}}$$

- 6.5 认购方持有的胡布项目 SPV 普通股上限为 49%，认购方持有的永新项目 SPV 普通股上限为 49%。未交换的优先股由认购方继续持有。

## 7. 保留事项

### 7.1 需要公司董事一致批准的行动

未经各董事一致批准，公司不得采取以下列出的任何行动：

- (A) 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为避免歧义包含认购股份）相关的内容；
- (B)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发行股本超过 10%；
- (C) 增加或减少公司的普通股股数；
- (D)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E) 发行优先股或普通股；
- (F) 直接或间接参与中国电力股权定增、配售或供股；
- (G) 重大资产（即价值超过公司 10% 的总资产）的购买及处置；
- (H) 胡布项目及/或永新项目股权收购及处置；

- (I) 除以上事项外，公司累计超过 3.6 亿美元之上的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及成员单位之外的投资；
- (J) 除以上事项外，公司累计超过 3.6 亿美元之上的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及成员单位之外的融资；
- (K) 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变更。

## 7.2 批准的方法

董事会可通过书面形式或投票赞成给予第 7.1 条 ( 需要公司董事一致批准的行动 ) 项下的批准。

## 8. 公司董事

于认购方持有优先股阶段以及将优先股全部转为普通股并全部持有该普通股的阶段：

### 8.1 公司董事的任免

公司董事会应由五位公司董事组成。由首次成交日起，中电国际有权任命三位公司董事，认购方有权任命二位公司董事。

每位股东应有权向公司和其他股东发出通知，不时委任其按本条可委任的董事人数以及免除其不时任命的任何董事。任何股东有权罢免其任命的董事，但是没有权利罢免其他股东任命的董事。

### 8.2 赔偿

任何股东罢免董事的职务，或者被其委任的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辞任董事，应当就因该董事不再任职而招致的任何离职补偿、不当解雇或其他理由提出的赔偿主张对其他股东和公司进行赔偿。

### 8.3 公司董事长

中电国际有权提名一位董事担任董事长及执行董事。该提名通过书面通知公司和认购方生效。公司董事长应主持其出席的任何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

## 8.4 代理董事

根据第 8.1 条 ( 公司董事的任免 ) 任命一位董事的任何股东应有权书面通知公司和其他每位股东任命任何人士作为代理董事，在任何一次或多次董事会议上行使该董事的权力并履行该董事的职责。

## 9. 董事会议的程序

### 9.1 董事会议的召集

董事会议的召开及流程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

### 9.2 董事会议的通知

除非全体董事另有约定，在每次董事会议召开前三个营业日向每位有权参加会议的董事发出通知。通知应附上相关议程，并以在届时情形下尽可能合理详细的方式载明会议主题事项的董事会文件。

### 9.3 在董事会议上表决

除第 7.1 条中规定的事项外，董事决议，应由合法举行的董事会上出席董事及其受委托代为表决的董事过半数董事投票通过，每位董事享有一票投票权。

## 10. 承诺及同意

### 10.1 认购方承认、保证并承诺：

- (A) 认购方支持中电国际在中国电力保持绝对控股地位。对于公司于中国电力举行之任何股东大会上进行的投票 ( 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委任董事的投票 ) ，认购方同意中电国际全权代表公司在中国电力股东大会上行使股东表决权，中电国际尊重认购方的经济利益不受损失。
- (B) 为维护中电国际在中国电力及中电清洁能源保持控股地位及就香港相关法律及法规而言，认购方承诺以下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i) 认购方所属集团任何成员及其附属公司没有任何中国电力或中电清洁能源直接或间接的持股，也没有与任何其他中国电力、中电清洁能源股东就中国电力、中电清洁能源股权作出任何安排；
  - (ii) 认购方同意公司将其所拥有的所有作为中国电力、中电清洁能源股东权利委托给中电国际行使（为免存疑，认购方作为优先股的持有人在第5条项下的优先分红权、认购方按第5(C)条行使转股权转换的普通股之分红权及第8.1条的董事任命权不受影响）；
  - (iii) 认购方所属集团任何成员及其附属公司就任何中国电力或中电清洁能源股份直接或间接相关的交易必须事先征得中电国际的书面同意；
  - (iv) 除第11.2条约定外，认购方如果转让、出售或抵押其在公司、胡布项目SPV和永新项目SPV的股份，必须事先征得中电国际的书面同意；及
  - (v) 认购方所属集团任何成员及其附属公司与任何中电清洁能源股东的任何有关中电清洁能源股份的交易必须事先征得中电国际的书面同意。
- (C) 认购方支持和配合中电国际在胡布项目及永新项目上保持现有控制权。于胡布项目公司及永新项目公司举行之任何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进行的投票（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委任董事的投票），认购方同意中电国际全权代表胡布项目SPV及永新项目SPV在胡布项目及永新项目股东大会上行使股东表决权，中电国际尊重认购方的经济利益不受损失。

10.2 双方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包括认购方认购认购股份的资金）参与中国电力股权配售或供股等募资活动。双方同意未使用的认购方认购认购股份

的资金可存放于双方一致认可的金融机构。有关金融机构所提供之利率也需要双方同意。

10.3 公司同意认购方认购认购股份的资金用于根据第 6.2 条收购胡布项目股权及/或跟据第 6.3 条收购永新项目的股权及/或双方同意的其他事项。

## 11. 认购股份处置

### 11.1 处置限制

第 10.1(B)(iv)及 11.2 条约定除外，认购方不得处置任何认购股份（或由认购股份按照第 5(C)条转为的普通股或按照第 6.4 条转为的胡布项目 SPV 股份和永新项目 SPV 股份）的任何法定或实益权益。

### 11.2 合作期满后安排

11.2.1 从首次成交日起 10 年届满后，各方可选择把合作期延长。

11.2.2 若各方未能于合作期届满前的第六月内同意延长合作期，各方同意：

- (A) 中电国际有权按发行价收购认购方届时持有的全部优先股，并以现金支付尚未结清的股息及利息，若此，中电国际应提前五个营业日书面通知认购方；
- (B) 若中电国际未按照以上第 11.2.2(A)段的约定选择收购认购方届时持有的优先股，则认购方所持有的认购股份股息率增加 300BPs 至六个月美元 LIBOR+750BPs 并有权出售给第三方；
- (C) 若认购方已按照第 5(C)条或第 6.4 ( A ) 条到第 6.4 ( C ) 条将认购股份转换为转换股权，则：
  - (i) 认购方有权将其所持有的转换股权（“拟售股份”）出售给第三方，若此，认购方需提前书面通知中电国际（标明出售价格和其它条款）并给予中电国际优先购买的权利；

- (ii) 中电国际应在收到该通知后一个月内给予认购方答复是否决定购买拟售股份；
  - (iii) 若中电国际决定不购买拟售股份，认购方方可将拟售股份以不低于给予中电国际的价格及不优于给予中电国际条款的前提下出售给第三方；
  - (iv) 若认购方拟议将拟售股份以低于给予中电国际的价格及/或优于起初给予中电国际的条款出售给第三方，认购方应将更新后的价格及条款书面通知中电国际；及
  - (v) 中电国际有权在每一次更新后的价格及条款的基础上重新选择是否购买拟售股份并在收到以上第(iv)段项下的通知后一个月内给予认购方答复是否决定购买拟售股份。
- (D) 若认购方以转换股权出售价格计算的转换股权累计 IRR 高于 12%，则中电国际有权以认购方转换股权累计 IRR 等于 12%的价格优先购买；
- (E) 若认购方未选择将其所持有的转换股权出售给第三方，中电国际有权以认购方转换股权累计 IRR 等于 6%的价格收购该等股份；及
- (F) 若中电国际在合作期届满后的一年内，未选择收购该等股份，认购方有权（不是必须）要求将所持有的转换股权转为优先股，转换股权转为优先股的金额为认购方按转换股权累计 IRR6%计算所得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优先股股息率为该财务年度计息期间的六个月美元 LIBOR 的日算数平均值+750BPs。

### 11.3 协议终止

若认购方根据第 11.2 条的约定出售认购股份（或由认购股份转为的转换股权）给中电国际或第三方，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 12. 发生违约时的股份转让

### 12.1 违约事件

如果公司任何股东出现以下情况，视为该股东的“违约事件”：

- (A) 以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公司任何股份，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 (B) 严重或持续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规定，且该违约，如属能够补救的，在违约股东收到其他股东要求进行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的 90 日内，尚未得到令其他股东合理满意的补救；
- (C) 最终控制权发生变更；及
- (D) 任何股东或其最终控制人 (i) 进入清算或重组的程序，(ii) 其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被任命管理人、接管人、行政接管人或破产受托人的任何步骤已被采取，或者 (iii) 无法支付其到期债务。

为免歧义，当认购方不是公司及胡布项目 SPV 及/或永新项目 SPV 的股东时，中电国际出现上述该等情形，均不构成中电国际的违约事件。

### 12.2 违约选择权

- (A) 违约事件发生后，非违约股东可以向违约股东发出通知（“违约通知”），(i) 要求违约股东向非违约股东出售其持有在 (1) 公司的全部股份；(2) 项目贷款、合资方、政府相关机构均批准转让的胡布项目或胡布项目 SPV 公司的全部股份；及 (3) 项目贷款、合资方、政府相关机构均批准转让的永新项目或永新项目 SPV 的全部股份；(ii) 促成特定股份向非违约股东出售，并按股份的规定价值进行买卖，连同相关股份一切附带权利，且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
- (B) 在发出违约通知后，各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确定或促使确定有关股份的规定价值。

- (C) 送达违约通知的股东可在有关股份的规定价值被确定后十个营业日内撤销违约通知。违约通知如被撤销，则不得再就构成有关违约事件的情况送达进一步的违约通知。
- (D) 若违约通知未被撤销，相关股份的转让应在确定相关股份的规定价值后的十个营业日内根据第 11.2 条完成。

### **13. 股份转让的完成**

#### **13.1 产权负担和权利**

本协议第 11 条和第 12 条所指的任何股份转让应不存在任何产权负担并且连同其附带的所有权利一同转让。

#### **13.2 完成转让时的义务**

以下条款适用于本协议下的任何股份转让：

- (A) 就股份转让而言，卖方应交付一份以买方为受惠人的正式签署的转让书，连同代表相关股份的股份证明以及一份以买方提名的人士为受惠人的授权书给买方；
- (B) 买方应通过银行汇票或以买卖双方在完成前约定的其它方式向卖方支付相关股份的转让价；及
- (C) 卖方应按买方的合理要求、以令买方满意的形式，进行为实现对其进行的股份转让所需的所有其他行为和/或签署为实现对其进行的股份转让所需的所有其他文件。

#### **13.3 担保授权**

- (A) 每位股东特此不可撤销和无条件地（并通过担保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方式）委任任何董事作为其获委任人，为履行该股东在本第 13 条项下的义务，以其名义或其它并代表其签署所有文件，并作出该获委任人依照其绝对酌情决定认为必需或适宜的行为和事情。

- (B) 每位股东承诺无论如何批准任何董事作为其获委任人，按照本授权合法行事或被安排行事，且就该获委任人因其合法行使本授权授予其的权力而可能遭受的一切索赔、费用、花费、损害赔偿和损失对其做出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 (C) 本授权应对每位股东一直有效，直至本协议根据第 18 条（终止）就该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终止为止。

#### 13.4 未能转让

如果根据第 13.3 条（担保授权）代表股东签署股份转让书：

- (A) 公司可以信托方式为该股东接收购买款，且公司接收该购买款应为买方的充分责任解除，买方不应有责任监督该购买款的使用情况；
- (B) 公司应促使买方被登记为相关股份的持有人，以妥为缴付印花税的转让文件为限（如适用）；及
- (C) 一旦在其意图是行使本第 13.4 条中包含的权力而已经进行登记，任何人士不得质疑公司的该等程序的有效性。

### 14. 股东承诺

#### 14.1 一般承诺

每一股东向各其他股东承诺，其将：

- (A) 遵守本协议的各项规定；
- (B) 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的表决权和其他权利，以（在其能够通过行使该等权利达到后述结果的范围内）使本协议条款以及本协议载述的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有完全效力；及
- (C) 促使其不时委任的任何董事应（受限于其对公司的受托责任）行使其表决权以及其它权力和职权，以（在他们能够通过行使该等权利、权力和职权达到后述结果的范围内）使本协议条款以及本协议载述的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有完全效力。

## 15. 公司的承诺

### 15.1 一般承诺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向每位股东承诺，其将遵守本协议中的每项规定。公司就本协议的每项规定所做出的每项承诺应被解释为单独承诺，如果任何承诺是不合法或无法强制执行，其余的承诺应继续对公司有约束力。

### 15.2 反腐败

公司向各股东承诺，其不会且将促使其有联系人士不参与将触犯或违反任何可能不时适用于公司或其有联系人士的任何反贿赂和反腐败法律法规的任何活动、实践或行为。

## 16. 保密

### 16.1 保密信息

各方应将因谈判和签订本协议所获得的与以下各项有关的一切信息当作保密信息对待，就各股东而言，应当将其因在公司或公司的任何业务或资产中持有权益而获得的与以下有关的一切信息当作保密信息对待：

- (A)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
- (B) 有关本协议的谈判；
- (C) 公司或其业务或资产；
- (D) 胡布项目及永新项目；或
- (E) 任何股东或其业务或资产。

## 16.2 保密信息的使用

各方应：

- (A) 不得披露任何上述保密信息，但其董事、雇员、专业顾问、审计师、银行人员、潜在投资者和融资人除外，但前提是该等人员将对此等保密信息遵守保密义务；及
- (B) 除为开展业务或管理或监督其在公司的投资以外，不得为其它目的使用任何该等保密信息。

## 16.3 允许的披露

尽管本第 16 条有前述规定，任何一方可在以下情形下披露任何该等保密信息：

- (A) 根据法律规定或为任何司法程序之目的须进行披露且以此为限；
- (B) 如果在任何地方对该一方或其控股公司有管辖权的任何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或政府机构要求披露，在该等机构要求的范围内披露，不论该披露要求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 (C) 为第 27.2 条（仲裁）项下任何仲裁之目的所要求进行的披露且以此为限；或
- (D) 如果有关信息并非因该一方的过失而进入了公众所知的领域，则可以披露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16.4 保密义务的期限

本第 16 条中的限制应无限期地对每一方（包括不再持有股份的任何股东）持续适用。

## 17. 公告

### 17.1 公告的限制

除根据上市规则需要做出披露以外，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批准（其它各方不得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批准），任何一方不得发布有关本协议或公司的业务或资产的公告。

### 17.2 允许的公告

即使有本第 17 条的前述规定，在下列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在可行时经与其它各方协商后）可以作出有关本协议或公司的业务或资产的公告：

- (A) 如果法律要求作出有关公告；或
- (B) 如果在任何地方对该一方或其控股公司有管辖权的任何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或政府机构要求作出有关公告，不论该要求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 17.3 限制的期限

本第 17 条中的限制应无限期地对每一方（包括但不限于不再持有股份的任何股东）持续适用。

## 18. 终止

18.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在下列情形下，本协议应立即终止：

- (A) 如果首次成交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还未根据第 4.3 条完成并且没有根据本协议第 4.8 条推迟；
- (B) 如果股份在某一证券市场上市，或股份开始在某一证券市场买卖；
- (C) 如果公司、胡布项目 SPV 和永新项目 SPV 均剩下同一名股东。

18.2 本协议终止后，本协议各条款将失去效力，但明确规定无限期持续适用的条款中的规定除外，并且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终止前在本协议项下产生的

任何权利或责任（第 27 条（管辖法律及仲裁）将继续适用于该等权利或责任）。

## **19. 语言**

### **19.1 议事程序**

董事会议应以中文进行。除非公司的注册代理人另有要求外，该等会议的通知（包括随附的文件）和会议记录应以中文拟写。

### **19.2 文件**

与本协议有关的每份其它文件应以中文拟写或随附中文译文。接收方应有权假设根据本第 19.2 条发出或送交的任何文件、通知或其它通讯的任何中文译文是准确的，并倚赖此准确性。

## **20. 转让**

本协议应对各方的所有权继承人具有约束力，且该等继承人亦享有本协议规定的权益。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利益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权益转让或就此以任何第三方为受益人成立任何信托。

## **21. 协议变更及与公司章程关系**

### **21.1 变更**

对本协议的变更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各方签字后方才生效。

### **21.2 与公司章程有冲突**

如果本协议的规定与公司章程之间存在任何歧义或不一致之处，在本协议保持有效的期间内，股东之间应以本协议的规定为准。如有必要，各股东应行使其所获得的所有投票权及其他权利和权力，促使本协议的各项规定生效，且如有必要，促使（在其能够促使的范围内）对公司章程进行任何所需的修订从而符合本协议的规定，除非进行修改将违反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法律。

## 22. 通知

### 22.1 通知须采用书面形式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方为有效，允许以传真发送。

### 22.2 地址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应发往相关方的如下地址或传真号码，并应注明由如下收件人查收：

收件方和收件人	地址	传真号码
中电国际 收件人：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63 层 6301 室	00852- 28023922
认购方 收件人：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22 层 2202 室	00852- 35681198
公司 收件人：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63 层 6301 室	00852- 28023922

但是每一方可根据本第 22 条的规定通过向其它方发出通知的方式变更以上资料。该通知应在收悉该通知后满五个营业日之后的日期或该通知中指定的较晚日期生效。

### 22.3 接收通知

(A) 本协议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如未提前送达，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被有效送达：

- (i) 如由专人递送，则在交付时视为有效送达；
- (ii) 如由挂号邮件寄送，则在邮寄之日后满两个营业日视为有效送达；

(iii) 如由航空邮件寄送，则在邮寄之日后满六个营业日视为有效送达；及

(iv) 如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则在发送后视为送达。

(B) 在收件地工作时间以外送达的任何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应被视为在当地的下一个营业日开始时送达。

## **23. 救济和放弃**

### **23.1 延迟行使或不行使**

任何一方延迟行使或不行使法律或本协议项下规定的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不应：

(A) 影响该权利、权力或救济；或

(B) 视为对该权利、权力或救济的放弃；或

(C) 视为对本协议的确认。

### **23.2 单一或部分行使**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单一或部分行使法律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不排除对该等权利、权力或救济的任何其它行使或进一步行使，也不排除对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救济的行使。

### **23.3 可累计的权利**

本协议中规定的各项权利、权力和救济可累计，且不排除依法可获得的任何权利、权力和救济。

### **23.4 损害赔偿非充分救济**

尽管本协议中有明确规定的救济，且在不影响任何一方可获得的任何其它权利或救济的情形下，每一方承认并同意，就其对本协议规定的任何违反而言，损害赔偿可能并非充分救济，因此如果违反或预期违反该等规定，可以在适当情形下申请禁止令和/或强制履行令作为救济。

## **24. 无合伙关系**

本协议的任何规定，且各方在本协议项下采取的任何行动均不构成任何各方之间的合伙、联营或其他合作性实体，也不构成任何一方为任何目的担任另一方的代理人。

## **25. 费用和开支**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每一方应支付自身与本协议的谈判、准备、签署和实施有关的费用和开支。

## **26. 文本**

本协议可签署任意数量的文本，且可由各方在单独的文本上签署，但本协议须在每一方签署至少一份文本以后方才生效。每份文本应构成本协议的原件，但所有文本共同构成同一份文件。

## **27. 管辖法律及仲裁**

### **27.1 管辖法律**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因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事项、权利主张或争议，无论是否基于契约，均应受香港法律管辖并依其予以裁决。

### **27.2 仲裁**

(A) 由于本协议或者对本协议的违反或本协议的终止或无效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争端或权利主张，应按照目前有效并经本条款其它规定修改后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通过仲裁予以解决。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应为委任机构。仲裁中应仅有三名仲裁员，其中中电国际有权委任一名仲裁员，认购方有权委任一名仲裁员。第三名（即首席仲裁员）的委任机构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地点为香港。仲裁程序中应使用中文。

(B) 仲裁员作出的仲裁裁决应为终局并对各方有约束力，各方在此同意遵从仲裁裁决。

- (C) 本第 27.2(A)条规定的程序应被用于解决因本协议 ( 包括违约、协议效力及终止 ) 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争议及权利主张。

本协议已于其首页载明的日期作为契据签署和提交，特立此证。

( 本页无正文 )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或授权代表 ) ( 签字 ) :

赛斯控股有限公司 ( 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 ( 或授权代表 ) ( 签字 ) :

中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 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 ( 或授权代表 ) ( 签字 ) :

签约地点 :

签约日期 :                    年            月            日

附件一  
公司详情

名称 : 中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

公司编号 : 585549

成立地 : 英属维尔京群岛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

主要经营活动 :

注册地址 : 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Trident  
Chambers,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 : YU BING

秘书 :

已发行股数 : 1

## 附件二 IRR 计算方法

本协议中累计 IRR ( Internal Rate of Return ) 的计算方法如下：

$$\sum_{t=0}^{t \leq T} \frac{CF_t}{(1 + IRR)^t} + \frac{NAV_T}{(1 + IRR)^T} = 0$$

在以上公式中， $CF_t$ 为计算期时间 $t$ 认购方权益净现金流，即现金流入减现金流出。现金流出等于认购方向公司的出资和增资，现金流入等于认购方从公司分配得到的现金股利。 $NAV_T$ 为以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核算的认购方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在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中，认购方的转换股权出资时点为转股日当日，转换股权出资额为已转优先股本金额。